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,不得申領代理人執 業證書,或充任代理人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 經理人:
 - 一、無行為能力<u>、</u>限制 行為能力<u>或受輔助</u> 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規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三、曾犯侵占、詐欺、 背信、偽造有期。 背信、經宣告有解之刑以上之刑確定刑以 執行完畢、緩刑制 就或赦免後尚未逾 三年者。
 -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 法、金融控股公司 法、信託業法、票 券金融管理法、金 融資產證券化係 例、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、證券交易 法、期貨交易法、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、管理外匯條 例、信用合作社 法、洗錢防制法或 其他金融管理法 律,受刑之宣告確 定,執行完畢、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尚 未逾三年者。

現行條文
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申領代理人執 業證書,或充任代理人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 經理人:
 - 一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。
 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規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。

 -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 法、金融控股公司 法、信託業法、票 券金融管理法、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、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、證券交易 法、期貨交易法、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、管理外匯條 例、信用合作社 法、洗錢防制法或 其他金融管理法 律,受刑之宣告確 定,執行完畢、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尚 未逾三年。
 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,尚

說明

- 一、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 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 法總則第十五條之 一、第十五條之二增 訂「輔助宣告」,因 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 狀況為「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 顯有不足」,且受輔 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 款之法律行為時,應 經輔助人同意,考量 保險代理人之行為, 多涉及他人利益,為 穩定保險市場之發 展, 爰修正本條第一 款。
- 二、第二款至第十四款酌 作文字修正。
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,尚 未復權者。
- 六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時之負責人,破產 終結尚未逾三年, 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- 七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事尚未了結或了結 後尚未逾三年者。
- 八、曾違反保險法或公 平交易法被撤換, 或受罰鍰處分尚未 逾三年者。
- 九、最近三年內有事實 證明從事或涉及其 他不誠信或不正當 之活動,顯示其不 適任者。
- 十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 公會現職人員者。
- 十一、已登錄為保險業 務員<u>者</u>。但代理 人公司之業務員 充任董事或經理 人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執業證書經主管 機關撤銷尚未滿 五年<u>者</u>。
- 十三、涉及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之保險 從業人員特種考 試重大舞弊行 為,經有期徒刑 裁判確定者。
- 十四、其他法律有限制 規定者。

- 未復權。
- 六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時之負責人,破產 終結尚未逾三年, 或調協未履行。
- 七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事尚未了結或了結 後尚未逾三年。
- 八、曾違反保險法或公 平交易法被撤換, 或受罰鍰處分尚未 逾三年。
 - 九、最近三年內有事實 證明從事或涉及其 他不誠信或不正當 之活動,顯示其不 適任。
 - 十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 公會現職人員。
- 十一、已登錄為保險業 務員。但代理人 公司之業務員充 任董事或經理人 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執業證書經主管 機關撤銷尚未滿 五年。
- 十三、涉及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之保險 從業人員特種考 試重大舞弊行 為,經有期徒刑 裁判確定。
- 十四、其他法律有限制 規定。